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35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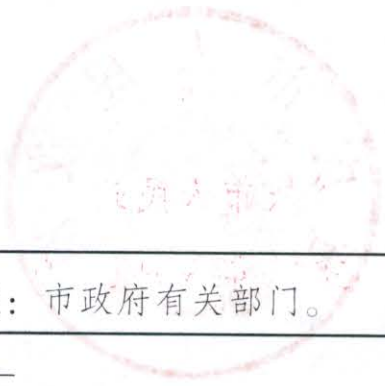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施家梁镇施家梁村大石社集体农用地 0.2292 公顷（耕地 0.1295 公顷、园地 0.0690 公顷、其他土地 0.03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0.2292 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